

(節 錄 本)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 貳、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富邦敦南大樓) 12 樓會議室
- 參、出席董事：蔡明興、鄭本源、石寶忠、王銘華、陳士斌
- 肆、請 假：無
- 伍、列席人員：龔天行監察人、游淑觀總稽核、陳櫻芽資深副總
呂艷芳資深副總、李浩傑副總、金肖雲副總
宮郁雯副總、陳姿瑛副總、鮑華玲協理、林寶杏協理
- 陸、主 席：蔡明興
- 柒、秘 書：陳櫻芽
- 捌、變更議程：本次會議因有緊急業務需求，擬增加提報【討論擬變更本公司 98/3/2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提案（即該次第九案：討論本公司為增加現金股息部位，同意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1 億元案）之授權交易內容案】、【討論擬同意投資中華航空(股)公司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以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含)為總額度上限案】及【為配合本公司與富邦人壽合併案，擬將本公司 IT 部門遷移至富邦內湖大樓 4 樓，並自 98/4/26 起承租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案】三案，故擬變更議程。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逐案討論，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謹提請 董事決議變更議程。
-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拾、議 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前略】

第六案 討論為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人事組織調整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財務部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因應日後人事組織調整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共計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2. 為使本公司章程用語前後一致，擬加入「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文字，故修改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3.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令之要求，擬修改章程中有關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期限」，故修改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4.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令之要求，增訂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其選任或指派方式之規範並調整董監事席次，故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
5. 又因本公司現仍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分別於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末段明訂修改後之規定，應於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生效日起，始生效施行。
6. 為因應日後公司人事組織調整之需求，擬增設副董事長乙職，故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7. 配合本次修訂，第四十一條擬修正為：本章程訂於 94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 98 年 3 月 2 日。第六次修正於 98 年 4 月 22 日。
8. 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9. 本公司係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謹依上述法規規定，提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二案 討論為配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目的，擬同意通過「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財務部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目的，已依法訂定「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如附件一。
2. 本處理程序已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閱，現併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謹提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三、 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陳櫻芽

(節 錄 本)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 貳、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富邦敦南大樓) 12 樓會議室
- 參、出席董事：蔡明興、鄭本源、石寶忠、王銘華、陳士斌
- 肆、請 假：無
- 伍、列席人員：游淑觀總稽核、陳櫻芽資深副總、李浩傑副總
彭明財協理、林寶杏協理、王雅慧高級專員
林聿翹資深專員
- 陸、主 席：蔡明興
- 柒、秘 書：陳櫻芽
- 捌、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玖、議 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具完成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請詳附件二。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2. 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3.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因本公司係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謹依上述法規 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略】

四、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_____(親簽) _____(簽名/蓋章) 秘書：_____(親簽) _____(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陳櫻芽

(節 錄 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 貳、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參、應出席董事：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肆、請 假：無
- 伍、列席人員：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
李宗佳總稽核、李浩傑副總、蘇俊恒資深協理
楊蓓如協理、彭明財協理、陳慧玲協理、李豪資深經理
李忠資深經理、高崇文經理、陳惠君資深副理
簡勇益資深專案副理
- 陸、主 席：蔡明興
- 柒、秘書/紀錄：陳櫻芽
- 捌、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玖、議 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五案 討論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1. 本公司 9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已於 98 年 5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2. 盈餘分派案部分因依據本公司先前與原富邦人壽所簽訂合併契約書規定，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98 年 6 月 1 日)前不得變動實收資本額且不辦理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故依約於合併基準日前暫不辦理盈餘之分派。
3. 為穩定公司財務，維持 RBC250%，擬提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九十七年度不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表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係一人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謹依上述法規 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拾、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 (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陳櫻芽

(節 錄 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 : 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石寶忠董事(出具委託書予鄭本源董事)
龔天行董事(出具委託書予陳士斌董事)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浩傑副總、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民資深協理、馬寶琳副總、簡勇益資深副理、王莨傑經理、楊蓓如協理、簡世炤協理、高昭文協理、劉菁宜副總、彭明財協理、周彤副總、魏欽招協理、姚慧雯協理、鍾文光資深副理、陳惠君資深副理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 : 本次會議擬增加由人資行政部所提報之【討論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之董事報酬案】乙案，為本次董事會討論事項之第三十案。此應屬董事會之變更議程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0 條但書「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逐案討論，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之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變更議程。
- 決 議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八案 本公司制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之報告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詳附件七)業經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核定;並於同年 7 月 6 日以「九十八富壽投行字第 310 號」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詳附件八)。
- 二.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保險

(節 錄 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 地 點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 : 蔡明興、石寶忠、龔天行、鄭本源、陳士斌
丁庭宇(獨立董事)、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 假 : 龔天行(出具委託書予陳士斌董事)
- 五、 列席人員 : 吳益欽監察人、黃世村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副總、陳佩珍資深經理、簡世炤協理、林福星執行副總、林立民資深協理、馬寶琳副總、王皎容協理、王莨傑經理、劉炳華資深經理、李忠資深經理、彭明財協理、金肖雲副總、姚慧雯協理
- 六、 主 席 : 蔡明興
- 七、 秘書 / 紀錄 : 陳櫻芽
- 八、 主席致詞 : 宣布開會。
- 九、 議 程 :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五案 本公司持有 CDO 投資標的 CSO Pearl 2005-1 之資產減損報告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外固定收益部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就 CDO 投資標的 CSO Pearl 2005-1 提列資產減損案，已於 98 年 10 月 16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在案。依 94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文及 95 年 4 月 12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26 號函釋之意旨，資產減損評估之結果如產生鉅額損失，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除依證交法規定需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尚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故已依據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說明，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依前揭函釋規定，本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須提報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就本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節 錄 本)

列席經理人林資深協理立民報告:

本案最新進展為 Lehman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已向本公司提出和解方案，願意支付之和解金額，較目前剩餘之帳載成本高出一百多萬美金。另外市場上亦有投資銀行如 JP Morgan 等有意收購 Lehman 公司剩餘之 CDO，目前正等待 JP Morgan 之報價。故現階段本公司除與 Lehman 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繼續協商外，同時也會與 JP Morgan 保持接觸，以爭取維護公司最大權益。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討論事項：【略】

參、 臨時動議：【略】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_____ (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秘書： _____ (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秘書：陳櫻芽